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做出修订（具体详见公告临2019-013）。

授权因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而涉及工商等行政变更的相关手续，由本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，该会议的
的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（具体详见公告临 2019-014）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